



有關纏擾行為的 諮詢文件 重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引言

纏擾行為可被形容為在某段時間內針對某人所做出的一連串使該人受騷擾、驚恐或困擾的行為。

纏擾者可以下述方式騷擾受害人：在不受歡迎的情況下登門造訪；發出受害人不欲收到的通訊；在街上尾隨受害人；注視或暗中監視受害人的居所或工作地點；送贈受害人他/她不欲接受的禮物或古怪物件；向第三者披露受害人的私隱；對受害人作出虛假指控；破壞受害人的財產；以及/或謾罵和傷害受害人的身體。纏擾行為可以由初時屬令人煩厭、驚恐但合法的行為，演變成危險、暴力或可能引致他人死亡的行為。

雖然現行的普通法及刑事法涵蓋纏擾行為的某些方面，但只將它們視為不同的個別事件分別處理，未能將纏擾行為視為獨立的現象來處理。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應引入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訂明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導致另一人驚恐或困擾，即屬犯罪，並須向受害人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纏擾行為會令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健康、自由和生活質素受到極大影響。因此，我們建議落實立法制約纏擾行為。

由於法改會的建議具爭議性，我們已發表諮詢文件，載列有關於法改會建議的考慮因素。徵求意見的主要事項撮要如下。

徵求意見的事項

立法的需要

- 應否立法禁止纏擾行為？

罪行

- 應否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 若然，應否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訂明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他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即屬犯刑事罪？
- 應否將集體騷擾行為及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定為罪行？

罰則

- 應否就纏擾罪行的罰則劃一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免責辯護

- 應否提供下述法改會建議的免責辯護？

- (a)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b)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以及
- (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的行為是合理的。

- 是否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上述 (c) 項的“合理行為”的免責辯護已包涵為新聞採訪活動提供的免責辯護，抑或應為新聞採訪活動另外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若後者，應如何制訂該免責辯護？

在刑事訴訟中發出禁制令

- 應否授權法院向一名被定罪的纏擾者發出禁制令，禁止該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或其他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以及若然，違反禁制令應否被定為刑事罪行？

為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 應否訂明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會構成騷擾，嚴重至引致他人驚恐或困擾，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
- 應否讓受害人可以就該一連串行為所引致的困擾、焦慮和經濟損失索取賠償和申請禁止纏擾者做出會導致他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強制令？

你的意見

諮詢文件可從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從本局的網頁下載（網址：www.cmab.gov.hk）。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 4 組)

傳真號碼：-

2523 0565

電郵地址：-

stalking_consultation@cmab.gov.hk